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預測。有關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中國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本集團收入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本公司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的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有任何重大差異；及
- 董事無法控制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嚴重事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盈利預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會計期間已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合併溢利預測(「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等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有關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份所載由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而呈列。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

以下為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aiwa Securities **SMBC**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26樓

敬啟者：

我們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合併純利預測(「預測」)，該等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分節。

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並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作出預測時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今天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作出預測時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之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 閣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及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我們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就此負上全責)經已於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主管 高級副總裁
樋本達也 姚昭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